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半年度 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8月29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69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7,317,205.4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A类	C类
下属两级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A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两级的交易代码:	690002	690202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4,794,272.02份	162,522,933.4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争取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大类资产比例和债券的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把握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机会;同时,根据股票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股票二级市场交易状况、基金的流动性等情况,本基金将积极参与新股发行申购、增发新股申购等权益类资产投资,适当参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增强基金资产的获利能力。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力	尹东
	联系电话	0755-2399988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zhangli@msjyfund.com.cn	yind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99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A类	C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71,145.67	5,914,948.14
本期利润	8,756,918.98	10,467,011.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27	0.077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02%	7.7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上半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14	0.067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7,320,710.72	181,739,499.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2	1.118

注:①所还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分级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0%	0.30%	0.03%	0.08%	0.77%	0.22%
过去三个月	5.60%	0.25%	1.30%	0.08%	4.30%	0.17%
过去六个月	8.02%	0.36%	1.52%	0.07%	6.50%	0.29%
过去一年	5.70%	0.36%	4.05%	0.09%	1.65%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45%	0.33%	2.99%	0.07%	13.46%	0.26%

分级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1%	0.29%	0.03%	0.08%	0.78%	0.21%
过去三个月	5.47%	0.25%	1.30%	0.08%	4.17%	0.17%
过去六个月	7.71%	0.35%	1.52%	0.07%	6.19%	0.28%
过去一年	5.27%	0.35%	4.05%	0.09%	1.22%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02%	0.33%	2.99%	0.07%	12.03%	0.26%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分级A)

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分级C)

注:根据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二)投资范围、(八)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八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乐瑞棋	基金经理	2009年9月10日	/	9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衡泰软件定量研究部定量分析师,从事固定收益产品定价及风险管理系统开发工作。2004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从事固定收益投资及研究业务。2009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固定收益投资及研究业务,现任投资部副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自2011年11月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4月25日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9年9月起至今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月27日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傅晓轩先生因工作需要离任,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④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3月25日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陈东先生因工作需要离任,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对待,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的要求,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进入2012年以来,伴随着经济增长的减速,通货膨胀呈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初步预示着去年以来的抗通胀为主题的宏观调控取得成功,通胀不再成为问题,而经济增长逐步成为资本市场关心的热点。在改革的紧要关口,人们越来越期待制度性改革成为下一轮经济增长的驱动力。

在具体的操作上,我们在1季度分别增持了转债品种同时对中长期利率产品进行了减持,2季度则降低了转债投比例,同时再次增持中长期利率产品。信用债一直是我们上半年投资的重点,也是收益的主要来源。股票投资方面,我们坚持了以大消费与金融地产为核心的配置,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132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02%;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为1.118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5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经济增长下滑态势将得以扭转,但必须承认的是,经济增长下一台阶逐步成为共识,在没有较大的制度性红利出现之前,我们认为GDP继续维持高增长将有一定难度。当然,政府在刺激经济的政策方面仍有一定空间,而这一空间将主要来自于货币政策,我们预计下半年央行会继续下调存款准备金率或降息。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对债券市场仍然持相对乐观态度,但上涨的幅度相对于上半年会比较缓和,股票市场方面,结构性机会仍然存在,我们继续看好以大消费与金融地产为核心的行业配置。

感谢持有人对基金经理的信任,我们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增强型的收益,为您的财富增值做出应有的努力与贡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包含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组长。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相关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6.4.7.1	7,415,824.04	8,799,466.97
结算备付金		11,130,435.66	8,283,410.19
存出保证金		303,421.75	266,427.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10,674,307.53	327,875,113.85
其中:股票投资		54,032,394.63	52,525,433.9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56,641,912.90	275,349,679.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86,710.46
应收利息	6.4.7.5	7,049,815.34	3,033,483.56
应收股利		3,588.39	-
应收申购款		504,938.35	39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437,082,331.06	348,845,01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0,500,000.00	65,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14,927.37	5,316,658.47
应付赎回款		2,711,981.55	370,327.4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7,484.40	165,850.59
应付托管费		44,995.51	47,385.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54,056.06	52,280.03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24,739.86	165,739.10
应交税费		2,473,729.84	2,070,700.40
应付利息		19,526.80	26,812.5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420,679.66	590,064.96
负债合计		148,022,121.05	73,805,819.3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6.4.7.9	257,317,205.49	263,863,268.17
未分配利润	6.4.7.10	31,743,004.52	11,175,92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060,210.01	275,039,19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7,082,331.06	348,845,010.42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257,317,205.49份,其中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份额净值1.132元,份额总额94,794,272.02份;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级份额净值1.118元,份额总额162,522,933.4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一、收入		23,032,540.27	-10,152,662.95
1. 利息收入		5,123,099.33	9,723,060.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84,859.05	182,306.39
债券利息收入		4,998,596.40	9,540,754.4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9,643.88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459,647.38	322,270.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3,252,503.70	-899,893.4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5,799,586.78	748,415.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407,556.90	473,748.27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8,437,836.84	-20,283,412.3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1,956.72	85,418.05
减:二、费用		3,808,609.62	7,337,815.18
1. 管理人报酬		910,515.23	1,808,349.32
2. 托管费		260,147.18	516,671.26
3. 销售服务费		290,764.17	584,689.90
4. 交易费用	6.4.7.18	560,095.54	748,402.58
5. 利息支出		1,601,838.73	3,466,243.7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01,838.73	3,466,243.70
6. 其他费用	6.4.7.19	185,248.77	213,458.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23,930.65	-17,490,478.1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23,930.65	-17,490,478.1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3,863,268.17	11,175,922.86	275,039,191.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223,930.65	19,223,930.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546,062.68	1,343,151.01	-5,202,911.6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6,482,286.98	10,312,288.88	106,794,575.86
2. 基金赎回款	-103,028,349.66	-8,969,137.87	-111,997,487.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7,317,205.49	31,743,004.52	289,060,210.0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0,397,477.49	77,882,294.08	848,279,771.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490,478.13	-17,490,478.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7,121,308.56	-36,603,570.36	-443,724,878.9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8,003,376.29	6,632,734.40	84,636,110.69
2. 基金赎回款	-485,124,684.85	-43,236,304.76	-528,360,989.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3,276,168.93	23,788,245.59	387,064,414.52

后附6.4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俞伶曦　　朱晓光　　洪锐珠

基金管理人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473号《关于核准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9年07月21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590,933,744.7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80%,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股票、二级市场股票和权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上述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10,515.23	1,808,349.3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2,270.81	235,568.39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2)基金管理费于2012年上半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157,484.40元,于2011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165,850.59元。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0,147.18	516,671.26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2)基金托管费于2012年上半年尚未支付的金额为44,995.51元,于2011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47,385.89元。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级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2012年6月30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	107,384.53	16,099.37
中国民生银行	149,711.07	31,604.33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748.65	39.80
合计	257,844.25	47,743.50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级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2011年6月30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	210,995.37	29,136.98
中国民生银行	246,504.32	32,559.93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80,394.64	9,739.19
合计	537,854.33	71,436.10

注: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给民生加银基金公司,再由民生加银基金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定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它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7,415,824.04	51,822.75	7,895,206.25	87,140.1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没有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40,500,000.00元,于2012年7月6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6.4.10.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4.10.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4,032,394.63	12.36
	其中:股票	54,032,394.63	12.36
2	固定收益投资	356,641,912.90	81.60
	其中:债券	356,641,912.90	81.6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546,259.70	4.24
6	其他资产	7,861,763.83	1.80
7